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修訂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

茲提述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有關（其中包括）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根據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經挑選參與者授予合共 19,317,500 股獎勵股份。經挑選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部門經理及其他僱員。19,317,500 股獎勵股份中，本公司執行主席兼當時的代理行政總裁李寧先生獲授予 7,870,100 股獎勵股份。

此外，如該公告所披露，所有已授出獎勵股份於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20 年 9 月 1 日（40%）及 2021 年 9 月 1 日（40%）分三批歸屬。於本公告日期，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為 15,268,400 股。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其已決議修訂及加速第二批及第三批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即分別由 2020 年 9 月 1 日和 2021 年 9 月 1 日變更為 2020 年 4 月 1 日和 2021 年 4 月 1 日（「**該加速**」）。所有獎勵股份均以績效表現為基礎。獎勵股份的歸屬取決於各自的承授人於授予時指定的歸屬條件。

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將於 2020 年 3 月底之前刊發。本公司須於宣佈本集團年度業績後短期內，通知承授人有關績效表現的歸屬條件的履行情況。該加速將更好地匹配承授人績效評估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之時間節點。董事會相信，該加速亦將更好地達到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此乃由於承授人將會更積極提高績效效率，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該修訂及其項下的該加速由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批准。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授予的第二批及第三批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之修訂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除該加速外，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授予的獎勵股份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9 年 12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